

评论员观察

事后复盘不难发现，监管部门和学校在关于此事的舆情应对上，套路有些陈旧，没有完全切中舆论的诉求，所以也很难彻底打消一些人的质疑。

观点

砸坏高三学生的蛋糕 这是什么奇葩规定？

6月4日，河南商丘有学生发视频称，高三离校前班上订的蛋糕被纪律老师砸坏，很多学生被气哭。对此，校方回应称，学校明确规定不允许孩子在学校吃蛋糕，以避免铺张浪费，孩子们要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

诚然，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但规章制度不是贴在墙上的冰冷文字。谁没有青春？谁不想给青春留下一抹亮色？三年来，大家朝夕相处，为梦想而努力，当分别的时刻到来之际，一起吃一次蛋糕的要求一点都不高，“纪律老师”为何如此缺乏同理心？

以不近人情、伤害学生的方式申明校规校纪，非但不能彰显校规校纪的严肃性，反而把学校个别管理者的“官威”体现得淋漓尽致。从一定程度上讲，这盒被砸坏的蛋糕以及校方苍白的解释，恰恰暴露出个别学校在管理上的粗暴和无知。（陈广江）

黄渤送农村女孩手表被转送弟弟？警惕编故事“产业化”

近日，演员黄渤五年前在一档综艺节目中，帮助广西桂林市龙胜族自治县东升村贫困家庭女孩丽丽的视频冲上热搜。有网友却指出，“儿童手表后来被家长转交给了弟弟”“奶奶重男轻女，责怪并打了丽丽一巴掌”“黄渤因此放弃资助丽丽”……然而，丽丽父母在接受采访时否认了上述说法。

回看这个事件，真的不得不感慨，身处这个网络深度嵌入生活的时代，你永远不知道哪天自己突然就成为舆论焦点。几年前的节目被断章取义“编故事”，把一个普通女孩、普通家庭推上了舆论的风口，如此搬弄是非，到底想为女孩争口气，还是想利用她蹭流量？

对于这起事件，也有必要追根溯源，查一查究竟是谁在刻意编造，然后依据具体的情节做出相应的处理。甚至，被造谣的家属也可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把能用的法律都利用起来，把能追究的责任都追究到位，这样才能形成起码的威慑力，防止类似的谣言再度泛起。（据红星新闻）

以清朗网络环境 打造更好营商环境

近日，中央网信办召开专题座谈会，就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网络合法权益等问题听取部分企业代表的意见建议。在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减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的背景下，优化营商环境对推动经济持续好转、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网络环境也是营商环境。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务实举措，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网络合法权益，就一定能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网络环境，让更多企业安心搞经营、放心谋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之路上轻装上阵、大胆发展。（据人民网）

为什么有人就是相信“指鼠为鸭”



评论员 沙元森

2023年6月1日下午，一则“江西一高校饭菜中疑吃出老鼠头”的视频在网上传播。

单看视频，其中“可疑物”确实很像老鼠头，不仅有“毛”，还有“牙”。学生当时的怀疑以及之后公众的关注，都不是鸡蛋里挑骨头。

学校的食品安全关系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必须牢牢守住质量关。

涉事的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对此事高度重视，事后立即组织封存相关档口食物并同步开展调查。

经过调查，该校发布情况通报称：上述视频拍摄地点确实在该校食堂，但反映内容与事实不符。当事学生本人在事发当时即邀请同学共同对“异物”进行了比对，确认“异物”为鸭脖，为正常食物。该学生已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对视频内容进行澄清。

不仅如此，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也表示，6月1日当天，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派人去核实了，“拿去专门的检测机构送检”，“经过工作人员核实，确实是鸭脖。”

有当事人的确认，有专门机构的检测，有监管部门的核实……对“疑似鼠头”的处置程序基本无可挑剔。

这应该是一场“一见惊心”导致的误会。“像”和“是”不是一回事，“像”靠感觉判断，而“是”要经得起检验。生活中让人看走眼的事物不少，比这更离谱的也有。

事情到此，本应该尘埃落定。遗憾的是，校方的情况通报并没有取得预想的效果。不少人看到情况通报反而越发“不淡定”了，指责这个通报“指鼠为鸭”。

一些人断定学校造假的动机，是食物中出现不明异物，暴露了食品安全隐患，影响到学校形象，所以学校会想尽一切办法去掩盖真相。

但是，他们忽视了造假也是有成本和风险的。如果为了一个无意之失，去捏造事实，欺骗舆论和监管部门，后果极为

严重，稍有理智的人和单位都不会去做以大博小的造假。

况且，参与此事调查的既有当事人和同学，也有检测机构和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这个几乎没有利益交集的一群人，又怎么会默契地严守造假机密。

当然，程序完备而效果不佳的调查处置，依然有值得反思之处，那就是为什么所有参与人员都认可可疑物是“鸭脖”，却得不到普遍的认可。

事后复盘不难发现，监管部门和学校在关于此事的舆情应对上，套路有些陈旧，没有完全切中舆论的诉求，所以也很难彻底打消一些人的质疑。

比如，无论学校，还是监管部门，都没有展示完整的调查过程，也没有出具权威的调查报告。传言好像“飞毛腿”，回应全靠“一张嘴”，自然很被动。

在“AI时代”，影像都很难证实真相。只靠一张白纸黑字的通报去说服所有人，这种舆情回应确实有些单薄了。

业主维权竟成寻衅滋事，当地警方何以如此“果断”

如今，法院已明确认定当地警方的行为违法，可当地警方迟迟不肯给出一个像样的说法。也许，该是上级有关部门出手的时候了。不解决问题而是解决反映问题的人，不主持公道而是偏袒被控诉的人，如此执法无论如何无法容忍。



评论员 王学钧

这样的业主可真够倒霉的。

长沙宁乡市民老周是当地某楼盘的业主。发现所购商品房存在质量问题，他和邻居老胡曾多次向当地住建局反映问题，要求该局督促开发商整改解决，历时两年有余，一直未得到满意答复。当两人再次到住建局讨说法时，不仅维权不成，还被当地警方以寻衅滋事为由，处以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

乍看起来，老周他们好像是咎由自取。因为，按照当地住建局工作人员的说法，老周和老胡是身着农村风俗里的披麻戴孝装束冲进住建局办公室的，其行为纯属寻衅滋事。按照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寻衅滋事者，最轻的处罚是“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问题是，住建局工作人员的说法并不属实。现场视频和证人证言都显示，

所谓披麻戴孝纯属子虚乌有。到住建局讨说法时，老周他们并不是一身缟素，老周穿的是米灰色工装，老胡穿的是浅蓝色正装。其间，老周出于“职业习惯”，曾捡起过道里的报纸叠成纸帽戴在头上，试了一下就摘下了。这怎么就成了披麻戴孝？

从某个角度看，老周的行为确实不够严肃。可即便如此，也不应被如此“果断”地判定为寻衅滋事。要知道，治安意义上的寻衅滋事，是指具有责任年龄、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在公共场所无事生非，起哄闹事，随意殴打、追逐、拦截、辱骂他人，强拿硬要，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破坏公共秩序，但情节尚不严重，还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

毫无疑问，当地警方的屁股坐偏了。在此之前，则是当地住建局的屁股没坐正。

但凡有点儿常识，都不会把老周他们的行为认定为披麻戴孝。可是，住建局工作人员偏偏不顾常识就这么做了。按

照正常的逻辑，如果不是相关工作人员不具备本该具备的常识，那就是故意开发商“挡枪”。而如此“果断”地为开发商“挡枪”，通常就意味着相关部门已经被“摆平”。

可即便如此，当地警方还是“跑偏”了。不看现场画面，不听证人证词，只凭住建局工作人员的一面之词，就仓促认定维权者披麻戴孝寻衅滋事，这也太离谱了吧？

好在，老周并不是一个好欺负的人。被拘七日之后，他和老胡毅然决然地踏上了申诉维权之旅。一番努力之后，当地警方撤销了相关处罚决定。可当老胡他们控告住建局工作人员涉嫌诬告时，当地警方又莫名其妙予以驳回，逼得老胡他们把公安部门告上了法庭。

如今，法院已明确认定当地警方的行为违法，可当地警方迟迟不肯给出一个像样的说法。也许，该是上级有关部门出手的时候了。不解决问题而是解决反映问题的人，不主持公道而是偏袒被控诉的人，如此执法无论如何无法容忍。

公告声明 18615502833 18615502822 18615502811 山东省 证件挂失/企业声明/拍卖/公告程序等

- 青岛富布卢工贸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原章作废。
●白再遗失山东土地九巨龙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龙城坤园小区20号楼1单元702购房收据一份，金额：壹万元，编号0004739，声明作废。
●声明：本人尹翠业身份证号(370121197406031521)，名下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郭店小区34号楼1单元501原始购房合同及收据不慎丢失，特此声明。
●威海米海熊康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章(编号3710811105842)、财务专用章(编号3710811105843)、法人章王秀艳(编号3710811105845)不慎丢失，特此声明原章作废。
【本栏目友情提示】本栏目内容仅为持证人员提交的单方形式发布，不作为最终有效依据和法律认定，不作为相关责任的依据，以行政职能部门对最终业务审核认定为准。相关利害关系人应通过具有管理权限的职能部门或主体确认信息或交易。

- 山东妆颜医美美容有限公司不慎丢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3701027668702声明作废。
●牟平区鸡香记小吃部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JY23706120089136)丢失，声明作废。
●陈逸阳遗失山东大学学生证，学号202100190009，声明作废。
●王琰遗失医师资格证，证号199837141370102641119081，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山东华尔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安装分公司已注销，其公章编号3702120026905、财务章编号3702120026906、发票章编号3702120027721、发票章3702120315324各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旺业恒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原法人章张浩(3702110057084)丢失，声明原章作废。

- 减资公告 济南东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MA3R3J3KE0J)，经公司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注册资本1000万元减至3万元人民币，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或其它请求，特此公告。 2023年6月6日
●枣庄市广顺运输有限公司，鲁DK0597(黄色)车辆道路运输证丢失，证号：鲁交运管枣字370405303006，声明作废。
●刘旭冉于2023年6月4日身份证丢失，证号：370103200301107026，声明挂失。
●滕州市城关镇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不慎将山东正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滕州荆河分公司开具的上善家园13号楼土建工程款收据二张丢失，收据号8588963金额：294002.69元；收据号：2569670金额：594002.69元，声明作废。
●吕素祥(370121194708051014)遗失济南市历城区郭店镇政府机关宿舍1号楼2单元402室购房收据，声明作废。
●历城区郭丰发造型室丢失卫生许可证正本，证件编号：鲁卫公字(2021)第370112-000055号，声明作废。
●历城区君杰熟食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3701120351243，声明作废。
●青岛大匠星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公章(3702050420092)丢失，声明原章作废。

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张某某被电信诈骗案资金返还公示 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在办理张某某电信诈骗案中，将涉案账户(卡号：6217003660004102762中国建设银行，卡号：6217994330004082197邮政储蓄银行，卡号：6215581512005147227工商银行)冻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及《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冻结资金返还若干规定》及实施细则，将被害人张某某被骗的131792.75元资金予以返还，特此公示。 公示期自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7月6日。如有异议，请致电：0531-88796110 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2023年6月6日